重庆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司发〔2022〕32号

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两江新区司法局，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万盛经开区党工委政法办，市律师协会：

现将《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重庆市司法局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2〕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评价。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引导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加强自律管理，依法、诚信、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日常监督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综合评估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审查评定律师事务所考核等次，报市司法局备案。

市律师协会制定《重庆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区域内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审查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备案。

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所年度检查考核总结自评，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审查；建立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组织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出具考核意见，报市律师协会审查。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应当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相结合，采取书面审查、量化评分、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于每年五月底前完成。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七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二）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四）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五）内部管理情况；

（六）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

（七）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

（八）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

（九）市司法局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成立党组织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章程按要求写入党建工作内容、律师事务所按规定成立党组织或者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是党员的担任党组织书记等情况）；

（二）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制度机制及落实情况（包括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共同学习、党组织班子成员与决策管理层双向进入及交叉任职、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事项决策会商、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请示报告、党组织政治监督等制度机制建立落实情况）；

（三）组织党员政治学习，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四）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五）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情况；

（六）党组织、党员受奖惩情况；

（七）党建工作场地、设施、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律师人员数量、素质、结构变化情况（包括按规定为律师办理变更执业机构相关手续等情况）；

（二）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

（三）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情况。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办理业务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情况；

（二）开展业务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情况；

（三）指导、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情况；

（四）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情况；

（五）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六）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情况。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执业表现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情况；

（二）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三）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

（四）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包括按规定报备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及终止情况等）；

（二）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包括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办案费用和出具票据情况，依法聘用会计、出纳人员情况，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执行会计制度记账情况，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完整、准确、真实情况，建立完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等）；

（三）依法纳税情况；

（四）律师社会保险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五）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情况（包括及时报告并整改律师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者严重违法情况，专职律师违规兼职和丧失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情况，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情况，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情况等）；

（七）管理分支机构情况；

（八）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情况；

（九）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情况；

（十）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

（十一）章程、合伙制度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项规定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对外使用本所名称与登记名称一致情况；（二）律师事务所住所地与登记地一致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设立人保持法定条件及规定的律师人数情况（包括合伙人、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律师个人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情况（包括是否有境内外实际出资方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放弃管理权，资本方对律师事务所享有实际控制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并实际享受律师事务所收益，以及不具备律师身份的个人出资成为律师事务所隐名合伙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成立关联公司，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经营性活动；是否发起设立或者参加未经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并擅自以该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等情况）。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市司法局制定《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附件1），对检查考核内容按基础分100分进行量化评分，设置加分事项5分，区县（自治县）司法局作出的考核评分作为评定律师事务所考核等次的重要标准。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不超过本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总数的20%。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要求，且区县（自治县）司法局考核评分90分以上的，考核等次为“优秀”：

1.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所党建工作开展、律师队伍建设、业务活动开展、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成效明显，在律师行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要求，且区县（自治县）司法局考核评分60分以上至90分以下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所党建工作开展、律师队伍建设、业务活动开展、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符合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三）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区县（自治县）司法局考核评分60分以下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四）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检查考核程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

市司法局应当统筹部署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同时指导市律师协会部署开展全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进行检查督导。

第十九条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实施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并对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变更事项报备及内部管理情况等进行实地检查。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对照《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进行自评，总结本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同时，应当按照市律师协会规定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组织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总结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完成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自评后，应当按规定时间通过“12348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附件1）；

（二）《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附件2）；

（三）《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证明事项承诺书（模板）》（附件3）；

（四）市司法局或者区县（自治县）司法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设立分所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还应当同时报告对分所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在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司法局报送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的同时，应当将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报送市律师协会审查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市律师协会应当将审查确定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按规定时间报送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和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审查，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考核评分，并调查核实律师事务所书面承诺事项。根据审查结果和考核评分，出具审查意见，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对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考核等次评定后，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司法行政官网或者“12348重庆法网”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区县（自治县）司法局申请复查。区县（自治县）司法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应当将出具审查意见的《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作出考核评分的《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通过“12348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报市司法局备案。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完成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后，应当将本区县（自治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4）报市司法局。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局收到区县（自治县）司法局报送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将备案审核结果告知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第二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应当根据市司法局备案审核结果，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二十九条 本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不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但应当将执业许可证副本提交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新设立”字样。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应当对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开业、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或者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应当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处罚期满后再予考核。

第五章　检查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应当作为评先评优和推荐表彰的优先对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得推荐参与先进评比和表彰。

第三十二条 对被评定为“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经检查考核发现该所在党建工作开展、律师队伍建设、业务活动开展、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由区县（自治县）司法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对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四）项因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应当责令其三十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应当组织验收。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并依法办理其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四）项以外的原因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对市律师协会报送的该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时，应当对该所负责人或者合伙人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结果提出建议。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公告责令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并依法办理其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分别记入“12348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档案；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同时记入该所负责人、合伙人的律师执业档案。

第三十八条 市司法局在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及时汇总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在重庆市司法局官网或者“12348重庆法网”上予以公告，并将考核结果报告司法部，同时抄送市律师协会。

公告的内容，应当同时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形式、住所地址、电话、负责人、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第六章 检查考核责任监督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检查考核，严格考核标准，严肃考核纪律，准确评定考核等次。

市司法局建立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通报机制，对组织实施不严肃认真、检查考核流于形式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进行通报，并将组织实施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情况纳入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年度司法行政工作评价细则“一般负面评价指标”。

第四十条 市律师协会应当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认真组织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如实报备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检查考核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掌握考核标准，遵守考核纪律，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检查考核，不得凭个人好恶了解反映情况，不得借检查考核之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检查考核秘密。

对在检查考核工作中怠于履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正确对待检查考核工作，按规定时间参加检查考核，认真组织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全面、客观总结反映本所情况，完整、准确、如实填报和提交年度检查考核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对在检查考核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其弄虚作假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同时追究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合伙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重庆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 年度）

（基础分：100分，加分事项：5分）

律师事务所（盖章） 考评机关：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盖章）

| 类别 | 项目 | 检查考核内容 | 评分方法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 | --- | --- | --- | --- | --- |
| 党建工作  开展情况  （10分） | 党组织成立情况（3分） | 党建工作按要求写入律所章程（1分）；律所按规定成立党组织或者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1分）；律所负责人是党员的同时担任党组织负责人，律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由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1分）。 | 按项计分。 |  |  |
| 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情况（2分） | 建立完善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共同学习、党组织班子成员与决策管理层双向进入及交叉任职、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事项决策会商、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请示报告、党组织政治监督等制度机制（1分）；党组织参与律所决策管理工作，有效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有工作记录（1分）。 | 按项计分。无党员律所不计分。 |  |  |
|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1分） |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年度内开展12次以上主题党日活动，或者无党员律所积极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履行职责，有工作记录（1分）。 | 党员未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律所扣1分；无党员律所未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履行职责的扣1分。 |  |  |
|  | 党员管理和发展情况（3分） | 按规定接转党员律师组织关系（1分）；党员律师未受到党纪处分（1分）。 | 按项计分。无党员律所不计分。 |  |  |
| 上一年度有申请入党人、或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发展对象、或接收预备党员（1分）。 | 符合其中一项的计1分。 |  |  |
| 党建工作保障情况（1分） | 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党组织阵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有记录（1分）。 | 无党员律所不计分。 |  |  |
| 律师队伍  建设情况  （10分） | 律师队伍结构及变化情况（2分） | 本所律师结构合理、素质良好（1分）；按规定为律师办理变更执业机构相关手续（1分）。 | 按项计分。本所律师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扣1分；未按规定为律师办理变更执业机构相关手续的扣1分。 |  |  |
| 开展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4分） | 建立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机制，年度内集体组织政治教育不少于4次并有学习记录（2分）；年度内集体组织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不少于4次并有学习记录（2分）。 | 按项计分。每少于一次的扣0.5分。 |  |  |
| 开展业务学习培训情况（2分） | 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1分）；年度内组织本所律师完成规定课时学习任务（1分）。 |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名律师未完成规定课时学习任务的扣0.2分。 |  |  |
|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2分） | 建立律师执业考核制度及考核标准（1分）；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客观、准确评定考核等次（1分）。 | 按项计分。 |  |  |
| 业务活动  开展情况  （34分） | 业务发展情况（18分） | 制定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并有序实施（2分）；拓展服务领域，业务数量、业务收入稳定发展（4分）；规模化发展，做大做优做强有成效（4分）；业务发展有特色，专业化、精品化建设有成效（4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4分）。 | 按项计分。其中，无年度业务发展计划的扣1分；业务数量和业务收入较本所上一年度下降20%（含本数）以上的扣1分，较本所上一年度下降50%（含本数）以上的扣2分；本所律师人数低于全市律所律师平均人数的扣1分，本所业务数量和业务收入低于全市律所业务平均数的扣1分；未设立专业部门或者专业团队的扣2分，主要业务数量和业务收入占全所业务比例低于30%的扣2分；服务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视成效计分，未参与的不计分。 |  |  |
|  | 规范执业情况（4分） | 制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和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非诉讼业务等本所主要业务操作规范（2分）；严格实施主要业务操作规范（2分）。 | 按项计分。每有一项主要业务操作规范未制定的扣1分；每有一项主要业务操作规范未严格实施的扣1分。 |  |  |
| 代理重大疑难敏感案件情况（4分） | 建立重大疑难敏感案件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2分）；指导监督律师规范代理重大疑难案件、扫黑除恶案件、群体性案件，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2分）。 | 按项计分。其中，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无集体研究记录的扣1分；代理案件未落实“两依三不”要求的扣2分。 |  |  |
| 对律师执业监督和投诉查处情况（4分） | 建立质量跟踪考核、反馈制度，有服务质量跟踪卡或者回访记录（2分）；建立投诉查处和内部惩戒制度，对本所收到或者上级转办的投诉案件及时查处和回复，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分）。 |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件投诉案件查证属实的扣2分。 |  |  |
|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和参加社会服务情况（4分） | 认真完成指派的法律援助任务（2分）；服务社会治理和助力企业发展，积极参与法治宣传、信访、调解、村居法律顾问、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社会服务，有工作记录（2分）。 | 按项计分。 |  |  |
| 内部管理  情况  （32分） | 执业管理情况（14分） | 办公场所满足服务要求（1分）；办公场所悬挂律所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公示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标准，公示律师相关信息，公示业务办理流程，公示投诉电话等（2分）；统一收案并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2分）；统一收费并向当事人出具正式发票（2分）；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会计、出纳分设（1分）；按规定建立落实分配制度（1分）；按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基金（1分）；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年度内未代理有利益冲突案件（1分）；律所、律师依法纳税（1分）；按规定报备本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及终止事项（2分）。 |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公示的扣0.5分；每有一起私自收案、收费案件的扣1分；每有一起利益冲突案件的扣1分；每有一项变更及终止事项未按规定报备的扣0.5分。 |  |  |
| 人员管理情况（12分） | 律所负责人按规定履行管理责任（1分）；建立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依法与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签订合同或者协议并加强管理（2分）；按规定为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1分）；建立并落实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1分）；建立并落实实习人员管理制度（1分）；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律师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者严重违法情况（2分）；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专职律师违规兼职和丧失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情况（2分）；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和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情况（2分）。 |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人未签订合同或者协议的扣0.5分；每有一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扣0.5分；每有一人未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扣0.5分；每有一项应当及时报告并整改而未按规定报告并整改的扣2分。 |  |  |
|  | 档案管理情况（4分） | 建立档案室或者配备专门档案柜且分类、齐全保管业务档案（1分）；业务档案归档及时且案卷文书完整、规范（1分）；“12348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本所执业档案、律师执业档案信息完整、准确、真实（2分）。 | 按项计分。无档案室或者配备专门档案柜的扣0.5分；每有一件未按时归档的扣0.1分，每有一件归档案卷文书不完整、规范的扣0.1分；本所执业档案信息不完整、准确、真实的扣1分，每有一名律师执业档案信息不完整、准确、真实的扣0.2分。 |  |  |
| 章程、合伙制度实施情况（2分） | 按照章程规定开展律所管理并规范运行（1分）；管理人责任明确，议事规则完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所内重大事务（个人所重大事项征求聘用律师意见），有会议记录（1分）。 | 按项计分。其中，合伙制度运行不规范的扣0.5分；合伙人不团结导致经常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扣0.5分；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的扣1分。 |  |  |
| 履行律师  协会会员  义务情况  （4分） |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情况（2分） | 自觉遵守律师协会章程（2分）。 | 按项计分。 |  |  |
| 交纳会费情况（2分） | 按时足额交纳律师协会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2分）。 | 按项计分。 |  |  |
| 司法行政机关日常监督管理考评  （10分） |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根据律所接受日常监督管理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 | | |  |
| 加分事项  （5分） | 律所执业和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加5分，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2分，被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治日报社等中央媒体（不含驻重庆分社、记者站等同级分社、记者站）刊播报道的加1分。 | | 按项计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  |  |
| 否决事项 | 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具有任何一项情形的，考评总分为0分。 |  |  |
|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 |  |  |
|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 |  |  |
| 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 |  |  |
| 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  |  |
|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  |  |
| 总评分 |  | | |  |  |
| 填表说明 | 1.认真对照检查，客观准确评分；2.未注明扣分上限的，直至扣完所对应的小项分数为止；3.存在否决事项的在对应栏填“有”，不存在否决事项的在对应栏填“无”。 | | |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 年度）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律师事务所地址

重庆市司法局 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所名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律所地址 | |  | | | 是否与备案  登记地一致 | | | | | □是 □否 | | |
| 律所性质 | | □个人所 □普通合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 | | 主任（负责人）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批准设立时间 | | | | |  | | |
| 律所人员构成情况（人数） | | | | | | | | | | | | |
| 律师 | |  | 专职  律师 |  | | 兼职  律师 | |  | | 行政辅助  人员 | |  |
| 设立市外/境外分支机构情况 | 名称 | 设立时间 | 批准文号 | 分支机构地址 | | | | | | 负责人  及派驻律师 | | 上一年度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  建  工  作  情  况 | 党员  （人数） | 总数 |  | 专职律师党员 | | | | | |  | | |
| 正式党员 |  | 兼职律师党员 | | | | | |  | | |
| 预备党员 |  | 实习律师党员 | | | | | |  | | |
| 上一年度  发展党员 |  | 行政辅助人员党员 | | | | | |  | | |
| 是否成立党组织 | □是 □否 | | 党组织  类型 | | |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联合党支部 | | | | | |
| 党组织  名称 | 单建党组织名称： | | | | | | | | | | |
| 加入联合党支部及联合律所名称：  □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仅限无党员的律所勾选） | | | | | | | | | | |
| 党组织书记  （党建指导员）姓名 | |  | | 党组织书记  律所任职 | | | | □主任 □合伙人 □律师  □行政 □上级选派 □其他 | | | |
| 党组织是否建立参与本所决策管理制度机制 | | □是 □否 | | 党组织参与本所决策管理情况 | | | |  | | | |
| 业  务  开  展  情  况 | 办理业务总量（件） |  | 刑事诉讼业务（件） | |  | | | | 民事诉讼业务（件） | |  | |
| 行政诉讼业务（件） | |  | | | | 仲裁业务（件） | |  | |
| 非诉讼业务（件） | |  | | | |  | |  | |
| 担任法律顾问（家） |  | 党政机关及  人民团体（家） | |  | | | | 事业单位（家） | |  | |
| 企业（家） | |  | | | | 其他（家） | |  | |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件）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业务收入（万元） |  | | | 纳税  （万元） | | | |  | | | |
| 本所建立落实律师社会保险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情况 | |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全员购买社会保险 | □是 □否 | | | | | | 全员落实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 | □是 □否 | |
| 本所上一年度被获准的变更事项情况 | |  | | | | | | | | | | |
| 本所上一年度受行政或行业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及时报告并整改本所律师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严重违法情况 | |  | | | | | | | | | | |
| 及时报告并整改本所专职律师违规兼职和丧失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情况 | |  | | | | | | | | | | |
| 及时报告并整改本所法检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和律师与法检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情况 | |  | | | | | | | | | | |
| 及时报告并整改境内外资本进入、律所及其律师发起设立或参加未经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过度商业化运作情况 | |  | | | | | | | | | | |
| 及时更新完善“12348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本所执业档案、律师执业档案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 | 本所律师总数 人，应当接受年度考核律师 人，实际接受年度考核律师 人，其中，出具考核意见为“优秀”的 人、“称职”的 人、“基本称职”的 人、“不称职”的 人；未接受年度考核律师 人，主要原因： | | | | | | | | | | |
| 本所上一年度执业、管理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党建工作情况） | | （总结报告应当简洁、客观反映本所上一年度执业、管理情况，设立有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反映对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情况，不超过500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量化考核评分 | |  | | | | | | | | | | |
|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审查意见 |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市司法局备案审核意见 |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 逐项完整、准确、如实填写，不存在的事项填“无”，不留空格。 | | | | | | | | | | |

附件3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证明事项承诺书（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要求，现就本所年度检查考核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1. 是（否）开展年度财务审计；
2. 是（否）依法纳税，有（无）偷税、漏税行为；
3. 是（否）依法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事项；
4. 是（否）按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
5. 是（否）按规定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全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
6. 是（否）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
7. 是（否）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并向律师协会按时足额交纳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
8. 填报和提交的《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等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没有伪造、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

以上承诺内容属实，若有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律师事务所（盖章）

本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

（ 年度）

填表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律师事务所名称 | | 评定的考核等次 | 暂缓年度检查考核情况  说明及处理意见 | 评定为“不合格”考核等次  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填表说明 | | 本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在备注栏说明。 | | | | |